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1.10 北市法一字第 09630047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主管機關得追回不正當領取之津貼，又依民法第 1148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，義務人死亡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，其繼承人未為拋棄繼承者，應於遺產限度內返還

主旨：有關市民王○○君因溢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家屬主張因王君已於 94 年 12 月去世，是否得免予追繳 91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之前開津貼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00 號函。

二、卷查王○○君為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身心障礙者，經 貴局比對 95 年度申領「本市身心障礙津貼」者之資料，與退輔會領有「榮民院外就養金」之榮民，始查得王君已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，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申請須知規定，核算其溢領新臺幣 8 萬 7 千元乙節：

（一）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卷查王○○君已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，故其身心障礙津貼應領合計數差額，既經貴局查明，王○○君自當返還其溢領之金額。

（二）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卷查王○○君自 91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溢領本市身

心

障礙者津貼，本府對王○○君之公法上返還請求權尚未時效消滅。

（三）再查民法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王○○君雖於 94 年 12 月去世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義務人死亡遺有遺產者，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（參見陳清秀著稅法總論 2006 年 10 月 4 版第 595 頁），其繼承人如未為拋棄繼承，則應在被繼承人有遺產之限度內（不包括繼承人之固有財產），負返還溢領金額之義務。

三、再卷查王○○君於 94 年 12 月去世， 貴局不查仍於次月核發津貼，復又溢領 95 年 1 月

之津貼 6 千元整乙節：

（一）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

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

（二）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者。」王○○君於 94 年 12 月去世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於次月停發津貼，其家屬溢領王○○君之津貼 6 千元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不當得利（民法第 179 條參照），自應負返還責任。

（三）未查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按王○○君於 94 年 12 月去世，其家屬未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致 貴局仍於次月發放津貼，似無信賴保護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是否追繳，抑或王○○君之家屬有無信賴保護之情事，按 貴局為本府身心障礙福利之主管機關，仍請依職權妥為決定。

備註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。另行政程序法第 131 調已於 10

2 年 5 月 22 日修正。